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飞鸿”、“上市公司”、“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佳讯飞鸿此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8号）核准，2016年10月21日，佳讯飞鸿非公开发行26,316,7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76,339,986.70元，扣除发行费用17,756,316.73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8,583,669.9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0月24日对本次发行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02005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元）
1	基于LTE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	476,340,000	458,583,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b>676,340,000</b>	<b>658,583,700</b>

**二、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目前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基于 LTE 的宽带无线指挥调度系统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当中，需要分期分批对项目进行投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七）决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 （九）关联关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是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身的项目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购买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由于受到内部和外部因素的影响，使得本次投资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利率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对资金周转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购买适合的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  
  孔祥熙                                  晋海博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1月17日